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117,688</b>	787,394
商品銷售成本		<b>(863,830)</b>	(593,697)
毛利		<b>253,858</b>	193,697
其他收入	6	<b>7,105</b>	7,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1,062</b>	81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b>(7,889)</b>	—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b>(349)</b>	(1,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424)</b>	(8,4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26,290)</b>	(96,175)
財務成本	8	<b>(7,667)</b>	(8,822)
除稅前溢利	9	<b>112,406</b>	87,528
所得稅開支	10	<b>(16,142)</b>	(13,814)
年內溢利		<b>96,264</b>	73,71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2	<b>15.53</b>	11.89
攤薄	12	<b>15.39</b>	11.8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6,264	73,71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匯兌差額	<u>29,093</u>	<u>34,54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5,357</u></u>	<u><u>108,25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841	720,7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454	29,5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1,617	4,042
租金按金		77	229
遞延稅項資產		918	1,256
		<u>797,907</u>	<u>755,8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883	99,1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2,425	2,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2,346	188,828
可退回所得稅		27	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7,7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14,667	116,966
		<u>549,128</u>	<u>407,4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8,133	202,302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0,168	24,609
計息借款	17	216,003	193,259
遞延收益		1,561	1,064
租賃負債	18	10,638	16,891
應付所得稅		9,937	17,989
		<u>546,440</u>	<u>456,11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688</u>	<u>(48,6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0,595</u>	<u>707,17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7,309	1,992
計息借款	17	19,278	36,739
遞延收益		12,276	9,222
租賃負債	18	342	10,534
遞延稅項負債		6,602	10,461
		<u>45,807</u>	<u>68,948</u>
<b>資產淨值</b>		<u>754,788</u>	<u>638,2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2,000	62,000
儲備		692,788	576,228
<b>權益總額</b>		<u>754,788</u>	<u>638,2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陳燦林先生（「最終控股方」），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及醫療消耗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除該等在中國成立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於2021年6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關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涉及釐定計息借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有若干計息借款，其利息與基準利率掛鈎，而基準利率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下表列示該等未履行合約之總金額。計息借款之金額按其賬面值列示。

	美元(「美元」)	港元(「港元」)
	倫敦銀行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同業拆息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計息借款	42,133	97,770

由於於本年度期間並無相關合約轉換至相關置換率，因此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借款之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採納可行權宜方法。

####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的影響－銷售存貨的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尤其是，相關成本是否應受限於出售相關的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不應受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與特定銷售相關的非增量成本。

於委員會議程決定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僅考慮增量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改變了其會計政策為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的其他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由於增量成本及其他銷售存貨的必要成本並不重大，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 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5(2020)有關流動或 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事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和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 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就可抵扣稅項歸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資產和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未被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就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本集團將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2021年12月31日，受該等修訂約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90,822,000港元及10,980,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 3) 醫療消耗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醫療消耗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模具及塑膠製品以及醫療消耗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及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收益，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醫療消耗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u>634,271</u>	<u>481,366</u>	<u>2,051</u>	<u>1,117,688</u>
毛利／(毛損)	<u>137,416</u>	<u>120,245</u>	<u>(3,803)</u>	<u>253,858</u>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9)	-	(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	(422)	-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6)	-	(236)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7,889)	(7,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424)	-	(7,424)
分部業績	<u>137,396</u>	<u>111,814</u>	<u>(11,692)</u>	<u>237,518</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7,105
其他收益				1,7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6,290)
財務成本				(7,667)
除稅前溢利				<u>112,406</u>
所得稅開支				<u>(16,142)</u>
年內溢利				<u><u>96,264</u></u>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醫療消耗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441,703	339,307	6,384	787,394
毛利	105,418	85,755	2,524	193,697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01)	-	(1,101)
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收益	402	-	-	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0)	(255)	-	(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6,582)	(1,895)	(8,477)
分部業績	105,810	77,817	629	184,256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7,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6,175)
財務成本				(8,822)
除稅前溢利				87,528
所得稅開支				(13,814)
年內溢利				73,714

## 5. 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銷售電子煙產品	634,271	441,703
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481,366	339,307
銷售醫療消耗品	2,051	6,384
	<b>1,117,688</b>	<b>787,394</b>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分配予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電子煙產品、模具及塑膠製品及醫療消耗品的交貨期為一年內。此外，分配予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不重大，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不予披露。

##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9	47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05	102
政府補貼(附註)	1,788	2,302
管理服務收入	150	145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	729	964
廢料銷售	2,481	1,690
雜項收入	1,163	1,912
	<u>7,105</u>	<u>7,588</u>

附註：所包括金額為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攤銷1,388,000 港元(2020年：315,000 港元)。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2	(1,0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附註)	868	1,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42)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	—
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收益	—	402
	<u>1,062</u>	<u>818</u>

附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收益為868,000 港元(2020年：435,000 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交叉貨幣掉期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收益為1,196,000 港元。

## 8.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利息	6,864	6,976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利息	414	698
租賃負債利息	389	1,148
	<u>7,667</u>	<u>8,822</u>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僱員福利開支	159,142	104,679
酌情花紅	30,761	21,09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055	5,715
股份酬金成本	436	1,761
	<u>204,394</u>	<u>133,250</u>
<b>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863,830	593,697
核數師薪酬	1,086	1,122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51,015	47,111
存貨撇銷(計入「商品銷售成本」)	7,328	7,410
短期租賃款項(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	49
除僱員外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酬金成本	67	286
研發開支	30,866	20,554
	<u>884,666</u>	<u>709,035</u>

## 10.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351	4,6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4)	1,2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052	11,3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4,962)
	<u>20,190</u>	<u>12,341</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變動	(5,145)	863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1,097	610
	<u>(4,048)</u>	<u>1,47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6,142</u>	<u>13,814</u>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的應課稅溢利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9年：1.5港仙)	<u>9,300</u>	<u>9,300</u>
未確認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20年：1.5港仙)(附註)	<u>12,400</u>	<u>9,300</u>

附註：在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20年：1.5港仙)，總計12,400,000港元(2020年：9,300,000港元)。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股息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儲備的方式列賬。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6,264</u>	<u>73,71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	62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u>5,405</u>	<u>39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405</u>	<u>620,39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53</u>	<u>11.89</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5.39</u>	<u>11.88</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轉換的假設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

###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載列如下：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730	2,730	2,425	2,425
第二年	1,820	2,730	1,617	2,425
第三年	-	1,820	-	1,617
租賃投資總額	4,550	7,280	4,042	6,467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508)	(813)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4,042</u>	<u>6,467</u>	<u>4,042</u>	<u>6,467</u>
分析為：				
流動	2,425	2,425	2,425	2,425
非流動	1,617	4,042	1,617	4,042
	<u>4,042</u>	<u>6,467</u>	<u>4,042</u>	<u>6,467</u>

上述融資租賃的隱含利率為每年4.03% (2020年：4.03%)。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美元列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租其賬面值約為7,344,000港元的機械，租期為三年。租賃付款總數為固定金額且與租賃資產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質抵押品。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應收第三方	14(a)	218,452	151,227
信貸虧損撥備		(6,266)	(5,893)
		<u>212,186</u>	<u>145,334</u>
應收票據	14(b)	–	2,50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12	146
保險預付款項		2,993	3,058
水電費預付款項		4,546	7,666
其他應收款項		4,980	1,954
應收增值稅款		26,081	26,907
預付開支及其他按金		1,348	1,261
		<u>40,160</u>	<u>40,992</u>
		<u><b>252,346</b></u>	<u><b>188,828</b></u>

#### 14(a)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出具發票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 14(b)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7,904	119,363
31至60日	40,253	10,063
61至90日	16,368	7,379
91至180日	7,661	8,330
180日以上	–	199
	<u>212,186</u>	<u>145,334</u>

## 15.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1年12月31日，存於儲蓄戶口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約7,780,000港元(約人民幣6,365,000元)(2020年：零)，相當於結欠承包商之款項，乃由於承包商與其分包商之間就以前年度所建設的工廠存在法律糾紛。由於此法律糾紛，惠州市人民政府指示本集團於糾紛解決前不予支付結欠承包商的款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該法律糾紛仍在進行中。該款項將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的指示釋放。本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市場年利率為0.3%(2020年：零)。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0.385%(2020年：0.00%至0.385%)的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27,396	17,000
美元	49,392	75,957
人民幣	37,740	24,009
歐元	139	—
	<u>114,667</u>	<u>116,966</u>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6(a)	<u>200,684</u>	<u>130,062</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9,776	7,602
應付薪金及花紅		50,847	39,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u>26,826</u>	<u>24,873</u>
		<u>87,449</u>	<u>72,240</u>
		<u>288,133</u>	<u>202,302</u>



## 16(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492	65,611
31至60日	92,925	51,851
61至90日	20,183	6,652
90日以上	20,084	5,948
	<u>200,684</u>	<u>130,06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

## 17. 計息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	<u>235,281</u>	<u>229,998</u>
並無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借款賬面值須按下列 時間償還：		
一年內	17,406	18,910
第二年	12,096	17,324
第三至五年	7,182	19,415
	<u>36,684</u>	<u>55,649</u>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列示)須按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173,794	145,596
第二年	9,690	10,253
第三至五年	15,113	18,500
	<u>198,597</u>	<u>174,349</u>
	235,281	229,998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216,003)</u>	<u>(193,259)</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19,278</u>	<u>36,739</u>

來自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須自注資開始起計七年內全數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73% (2020年：3.34%) 計息。

## 18.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計算租賃負債現值採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2.00% (2020年：2.82%)。

	租賃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以內	<b>10,638</b>	16,891
期限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b>342</b>	10,402
期限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132
租賃負債總額	<b>10,980</b>	27,425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載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b>(10,638)</b>	(16,891)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載的款項	<b>342</b>	10,534

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對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電子煙（「**電子煙**」）產品分部及醫療消耗品分部。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電子煙產品分部從事以一間知名煙草集團擁有的品牌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本集團的醫療消耗品分部以我們的自有品牌「**CAREWE**」從事製造及銷售即棄口罩產品。本集團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洲及美國（「**美國**」）。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爆發，給2020年的營商環境帶來挑戰。於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得到控制，年內營商環境得到改善。因此，許多消費品的市場需求反彈，且本集團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電子煙產品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銷量增長。

年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117.7百萬港元，增加約41.9%（2020年：787.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53.9百萬港元（2020年：193.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2.7%（2020年：24.6%）。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96.3百萬港元（2020年：73.7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53港仙（2020年：11.89港仙）。

### 業務分部分析

####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特別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本集團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本集團藉助注塑工序及應用由本集團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汽車及太陽能系統所需的注塑組件。

##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製造電子煙產品。有關電子煙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可注油電子煙、電池桿、霧化器、蒸汽煙及加熱煙裝置。

## 醫療消耗品的製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2020年起透過使用本集團於惠州製造廠的潔淨廠房設施及購入即棄口罩生產機器生產即棄口罩。

位於惠州的潔淨廠房設施已取得獲美國國家環境平衡局認可的潔淨廠房標準ISO14644-1:2015 Class 8認證。製造質量體系亦符合經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SGS**」)認證的EN ISO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系統國際標準。此外，本集團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醫療器械生產頒發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醫用口罩已經過測試，結果符合美國的ASTM F2100 Level 3標準及歐洲的EN14683 Type IIR標準。除醫用口罩外，本集團亦開發了防護等級更高的口罩，如防顆粒摺疊口罩－KN95及FFP2。防顆粒摺疊口罩－KN95已通過中國GB2626- 2016標準規定及美國ICS Laboratories及尼爾森實驗室頒發的NIOSH N95－認證前測試(NIOSH N95-Pre-Certification Test)。此外，防顆粒摺疊口罩－FFP2亦已通過EN 149:2001+A1:2009標準規定，獲認證為FFP2 NR防護呼吸器，並獲得SGS授予的CE標誌(通過SGS Fimko Oy, Notified Body #0598)。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11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7.4百萬港元增加約330.3百萬港元或約4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收益約為481.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3.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339.3百萬港元增加約142.1百萬港元或約41.9%。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全球經濟恢復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分部收益約為634.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56.8%，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441.7百萬港元增加約192.6百萬港元或約4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電子煙產品訂單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消耗品分部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0.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約68.8%。該減少乃由於即棄口罩市場新競爭對手的數目不斷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單價及市場滲透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2021年運輸成本較高，年內海外客戶訂單有所減少。

##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53.9百萬港元(2020年：193.7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2.7%(2020年：24.6%)。

2021年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毛利約為120.3百萬港元(2020年：85.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5.0%(2020年：25.3%)。

2021年的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137.4百萬港元(2020年：105.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1.7%(2020年：23.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單價下降。

2021年的醫療消耗品的分部毛損約為3.8百萬港元(2020年：毛利2.5百萬港元)，毛損率為190.0%(2020年：毛利率39.1%)。即棄口罩市場競爭激烈，年內銷售單價及銷量均下跌。此外，為提供可靠水平的保護，本集團堅持生產單位成本高的優質即棄口罩。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滯銷醫療消耗品存貨計提撥備，導致醫療消耗品產生毛損。

##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7.1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相若。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12.9%。該減少乃由於年內醫療消耗品的運輸成本下降。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增加約30.1百萬港元或約31.3%。該增加乃由於員工人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績效獎金以及諮詢費用開支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7.7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相若。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9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7百萬港元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或約30.7%。

## 新冠肺炎的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於2021年得到較好控制，我們的業務已逐漸恢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以於未來在適當時候能及時回應並對我們的業務策略作出調整。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於2021年得到短暫緩解，但其於2021年底反彈。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仍存疑，可能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計劃採取不同舉措，包括(但不限於)將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竣工的新廠房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下，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研發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提高產品質素，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4.7百萬港元(2020年：117.0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約為235.3百萬港元(2020年：230.0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73%(2020年：年利率為3.34%)。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為36.3%(2020年：44.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藉著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279.4百萬港元(2020年：277.3百萬港元)的樓宇及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的使用權資產、公允值約30.5百萬港元(2020年：29.6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約4.7百萬港元(2020年：2.7百萬港元)與保理安排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淨值合共約61.5百萬港元(2020年：67.3百萬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抵押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 期後事件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購股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及諮詢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於2021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b>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及主要股東</b>						
陳燦林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355	620,000	-	620,000	620,000
陳燕欣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355	6,200,000	-	6,200,000	6,200,000
潘寶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355	6,200,000	-	6,200,000	6,200,000
洪俊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355	500,000	-	500,000	500,000
陳秉階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355	500,000	-	500,000	500,000
鄭澤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355	620,000	-	620,000	620,000
<b>僱員及高級管理層</b>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355	19,900,000	(800,000)	19,100,000	19,100,000
<b>其他</b>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355	3,300,000	-	3,300,000	3,300,000
			<u>37,840,000</u>	<u>(800,000)</u>	<u>37,040,000</u>	<u>37,040,000</u>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有關在惠州其餘土地區域建設新廠房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陳燦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令本公司在長期的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其管理結構，以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8年2月8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吳志偉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灝天**」)同意，該等數字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灝天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服務，因此灝天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存在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20年：每股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2022年5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30日派付。

為釐定享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待普通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http://www.hktc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